

证券代码：833201

证券简称：仁盈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规范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第一时间内，报送主办券商，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第三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在指定披露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如有）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八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

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第十五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

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二）关联交易；
- （三）其他重大事项；
- （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节 临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四节 临时报告——交易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若公司进入创新层，按创新层的标准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五节 临时报告——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节 临时报告——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条 公司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交易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

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六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

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

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说明最新变化及其原因。

第三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五十二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经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一）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七）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经主办券商审查。

第五十四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临时公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草拟、审核及披露工作，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的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

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意。

第五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 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职责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如有）或指定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六十二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经理、副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第六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告知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

需要的资料。

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组织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长汇报及披露；
- （四）负责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六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制度进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并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和本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五章 保密责任

第七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经理（如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二条 若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第七十四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七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公司网址。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八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应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章 监管部门文件的内部报告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在内部报告、通报监管部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任何函件。

第八十一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本制度第八十条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

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九章 违规责任的处理

第八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降职的处分。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降职、撤职、开除的处分。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国家及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八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释义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

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如有）、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1. 为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超过50%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

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四）以上：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